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，中央三台，电影频道节目中心，中国教育电视台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近年来，经过全社会共同努力，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快速发展，涌现出一批主题积极、思想精深、内容精湛、社会广泛认同的优秀作品，受到社会各界普遍欢迎。为充分利用好公益广告这一载体，发挥其形象化、可视性、传播快等特点，进一步宣传税收改革发展的成效和税收服务经济社会的成果，切实增强税收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联合举办 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暨展播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《关于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

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围绕 6 个方面 31 类主要任务、改革事项，以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为主题，采取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汇聚力量，提升税收公益广告设计创作水平，推出一批导向正确、创意新颖、表现丰富、群众接受度高的优秀税收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，在全国进行展播，让广大纳税人充分了解和支

税收工作，为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## 二、宣传主题

以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为主题，展示改革在发挥税收职能作用、优化纳税服务、转变征管方式、提升税收治理能力以及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创新纳税服务机制。宣传税收规范化建设、办税便利化改革、国地税常态化服务合作、促进诚信纳税、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等内容，让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，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改革红利。

（二）转变征收管理方式。阐释转变税收征管方式，提高税收征管效能，加强事中事后管理、税务稽查改革、电子发票推行、税收信息系统建设、税收大数据应用等内容，体现税收现代化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三）深度参与国际合作。积极倡导树立大国税务理念，围绕增强中国在国际税收舞台上的话语权、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、不断加强国际合作、打击国际逃避税、主动服务对外开放战略等内容开展宣传。

（四）充分展示税务风貌。介绍提升税务干部能力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做法和成效，展现廉洁、务实、高效的现代化税

务干部队伍精神风貌。

(五) 构建税收共治格局。介绍推进涉税信息共享、开展跨部门税收合作、健全税收司法保障、加强税法普及教育等内容，构建良好的税收共治格局。

(六) 推动税收诚信建设。围绕 2016 年税收宣传月主题，介绍推行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和税收违法“黑名单”制度、实施联合惩戒、实行出口退税分类管理、开展“银税互动”活动等内容，广泛宣传税收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。

### 三、活动时间

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评选时间：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。

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展播时间：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。其中，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播放税务总局制作的公益广告，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播放征集活动评选出的优秀公益广告作品。

### 四、活动组织

(一) 本次活动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主办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络广播电视台进行征集活动宣传报道、公益广告制作、作品展播等工作。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省、市、县国税局、地税局

组织参加等相关工作。

(二) 本次活动由中国传媒大学全国公益广告创新基地承办。整个征集活动(包括初选、复选、网络投票评选等活动)的策划与执行工作,负责联合有关机构与同业人士共同完成上述工作。

(三) 各级广电部门和税务部门负责本地区活动宣传和报名组织工作。各级广电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配合,在做好宣传和组织工作的同时,充分利用各自优势,协同配合,共同制作优秀税收公益广告作品。

## 五、参加方式

(一) 参加对象:面向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及社会各界征集优秀税收公益广告作品,电台、电视台、影视制作机构、高等院校及个人均可报名参加,鼓励各级税务部门与电台、电视台联合制作税收公益广告作品。

(二) 作品形式:分电视类公益广告和广播类公益广告两种形式。作品时长分别为 15 秒、30 秒、45 秒、1 分钟。

(三) 报名方式:参加本次作品征集活动人员需认真填写活动报名表(附件 4),连同作品的音视频光盘、设计说明一同寄到组委会进行报名,同时将以上资料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,邮件标题格式为“税收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-作者名-作品名”。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。

报名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，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（全国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）

邮编：100024

组委会邮箱：ssgygg2016@163.com

联系人（收件人）：和群坡，刘林清

联系电话：13801318145，18500298052。

活动组委会联系电话：010-65783234。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系人：许旭，联系电话：010-86098540。

国家税务总局联系人：杨军，联系电话：010-63417255。

附件：1.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

2.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评审办法

3.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展播安排

4.2016 年全国税收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39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90)

